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主要交易 出售客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至八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至第十九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買賣協議 .....	5
訂立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8
股東特別大會 .....	8
推薦意見 .....	8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客機訂立
「客機」	指	Gulfstream G200客機，詳情載於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客機向賣方支付的金額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客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函件修訂，由賣方(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客機訂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承租人」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起見，本通函內之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切勿將上述換算理解為有關金額已經、應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十九號  
福康工業大廈  
三樓三零九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出售客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客機(不附帶任何產權承擔)，代價為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惟須遵守該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買方從事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客機設有兩台引擎、輔助動力裝置、升降支援設備及備用零件，於一般豪華安排下最多可載客十人。其最遠飛行距離為6,300公里。

#### 代價

代價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按金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 (「按金」) 已存入託管代理託管(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b) 代價餘額8,325,000美元(相當於64,935,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存入託管代理託管。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託管代理交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股東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當日起計之第二個營業日開始檢查客機，而技術檢查報告(按買賣協議所定義)須於進行檢查後七(7)日內發出。訂約各方同意，除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倘技術檢查報告發出時(報告內應包括需維修事項)，按金將成為不可退回。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客機之狀況、私人客機業之現時市況及客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00,000美元(相當於68,640,000港元)。上述客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為審核而按持續使用下之市值法編製之估值報告而作出，而市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客機易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持續使用下之市值進一步界定為特定資產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在不受脅迫及雙方合理知悉相關事實(包括安裝及其他完工成本及假設盈利可支持所申報價值)之情況下交易之金額。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之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賣方履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為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任何類別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豁免)，賣方及買方均已取得；及
- (c)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達成買賣協議訂明之所有交割前責任。

所有先決條件均為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及託管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託管代理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3)日內，將按金交還予買方，而買賣協議之條款自該日起將不再有效力及效用，概無訂約方將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向買方保證，出售予買方之客機將不附帶任何產權承擔。

###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

### 訂立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客機租賃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購入客機，代價為96,000,000港元。購入客機後，全球經濟整體下滑的趨勢，對私人客機業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客機租賃業務之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不穩定市場環境中，將客機的價值套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公佈披露，賣方(作為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客機。根據賣方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終止契據，賣方及承租人已同意自該契據日期起終止租賃協議。根據終止租賃協議，賣方毋須就終止事項支付任何賠償。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8,2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投入新投資機遇(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並未決定將分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新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指定金額。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代價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與客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00,000美元(相當於68,640,000港元)(其根據獨立估值師為審核而編製之估值報告而作出)計算。除上述者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至第十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大會之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待完成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

### 業務回顧

####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減少2,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網絡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下跌所致。價值數百萬港元之網絡解決方案訂單已於年結日前付運。然而，該等訂單收入於客戶接納後方予確認，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方可供確認。

於本財政年度內獲得之收入中，超過一半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及工程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向多個網絡經營商銷售同步解決方案。該等網絡經營商以應用封包網絡最新科技標準IEEE1588v2之新同步系統取代其過時之同步系統。

本集團成功定位為領先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定位有助本集團成為Channelot(以色列移動電視發射器製造商)及SwissQual(向移動經營商提供表現監察及基準評價系統之瑞士公司)之香港業務夥伴，為其移動電視發射器及表現監察系統在本地提供銷售及售後支援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學院及高端客戶推出無線區域網絡系統。然而，該無線區域網絡系統的整體銷售表現仍然未如本公司預期，此乃由於無線區域網絡系統市場(特別是教育分部)較多低端產品，導致競爭激烈所致。目前，本集團因該等低端供應商而失去無線區域網絡解決方案之市場佔有率。智能電話(如iPhone)及平板產品(如iPad)對可靠的無線區域網絡系統之要求正持續增加，並於不久將來更趨顯著。本集團相信提供高端無線區域網絡解決方案之策略方向正確。

除無線解決方案產品外，本集團亦已開始在香港銷售鎧應科技之首個數位電子看板系統。該解決方案不僅以有線連接為基礎，亦可透過無線區域網絡連接網絡。首個系統已售予一所香港大學。該客戶將於未來數月在整個校園部署本集團之數位電子看板解決方案，旨在減少用紙，以保護環境。

本集團之項目服務業務維持平穩。為諾基亞西門子通信進行之基站投入工程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本集團已為其中一名地面集群無線電系統供應商展開地面集群無線電系統安裝工程，以向其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本集團希望與該等客戶之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

## 2. 飛機租賃服務

本集團之唯一私人噴射客機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出。

## 3. 物業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位於中國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 財務回顧

### 1. 業績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維持平穩，達3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0,000港元)。本集團約87%之總收入來自網絡及項目之業務分部。

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零年：10,200,000港元)所致。

折舊增加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之飛機之全年折舊費用所致。

飛機減值虧損金額達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確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00港元)。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本集團之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負債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經審慎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於完成交易後，經考慮現時內部財政資源，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魯連城 (「魯先生」)	780,000	—	553,554,060	554,334,060 (L)	39.30%
何厚鏘	780,000	—	—	780,000 (L)	0.06%

(L) 指好倉

##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內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		行使價	行使期
	可行日期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魯先生	1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何厚鏘先生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劉偉彪先生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李企偉先生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實物交收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之 權益	總計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66,334,060	—	566,334,060	40.15%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0	—	553,554,060	39.25%

附註：

-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66,334,060股股份之權益。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不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協議)。

### 4.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為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者。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3港元配售19,578,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57,900,000港元；及
- (b) 買賣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未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十九號福康工業大廈三樓二零九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會備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十九號福康工業大廈三樓三零九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通函(如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茲通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的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涉及賣方按照買賣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以代價8,825,000美元出售Gulfstream G200客機予買方，及批准賣方進行所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致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十九號  
福康工業大廈  
三樓三零九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或在進行有關表決時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